

故意制造“问题外卖”索赔;频繁利用退款机制退单;不断注册新用户套取福利……

平台能否用熔断机制堵住“薅羊毛”漏洞

阅读提示

许多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了吸引用户,推出新用户首单优惠、到货不满意极速退款、打车软件先用后付等规则,但有用户恶意利用这些规则漏洞“薅羊毛”,甚至故意敛财涉嫌犯罪。

新用户首单优惠、到货不满意极速退款、打车软件先用后付……近日,多地警方破获用户恶意利用这些平台规则的漏洞“薅羊毛”构成诈骗的案件。律师表示,诚信原则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在一些新业态模式中,消费者可能从恶意“薅羊毛”行为中获利,但这不仅不利于新业态良性发展,长此以往消费者也会受到不诚信的反噬,甚至构成犯罪。

平台便利规则成敛财手段

一些外卖平台会与保险公司合作,制定极速赔付规则,一旦用户吃到“问题外卖”,可在App内上传相关证明,提交理赔申请。视理赔原因,用户最短1小时内即可获得理赔结果。不过,有人利用外卖平台快速赔付规则行骗,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法院近日就宣判了这样一起案件。

被告人阮某通过外卖平台点单后,制作了食品有异物的虚假图片,并以食品卫生问题为由向平台申请赔偿,从中获取赔偿金。6个月内,阮某使用多个账号如法炮制,向平台恶意索赔115笔订单,骗赔总金额近2万元。

无独有偶。在江西永丰警方今年查处的一起案件中,谢某发现一网购平台有“极速退款”的服务承诺。利用该规则漏洞,谢某伙同张某先是大量购买该平台商品,收到货后以商品过保质期、包装破损、发错货物等理由向

平台申请退款不退货,之后再将已到手的商品转卖掉。两人用此方法,共申请退款3000余单,累计金额达20余万元。

在许多电商平台,向新用户提供优惠券

也是一种常见的拉新手段。今年8月,江苏南通警方破获了一起利用电商平台新用户福利“薅羊毛”的案件。袁某通过在电商平台注册新用户,随后获得账号上的优惠券和红包。虽然一个红包的额度只有10元左右,但袁某采用积少成多的方法,在平台上一共套取3万多元。

记者还发现,在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平台,有一些用户利用平台“先用后付”的机制逃单。有乘客会注册多个打车软件,逃单后便不再使用该账号。也有乘客购买多个虚拟号码注册打车,从而多次逃单,后续追索车费也面临困难。

是商家“玩不起”还是用户“玩脱了”

“规则是商家制定的,商家是不是玩不起?”“平台有漏洞,怎么能让消费者担责?”“‘薅羊毛’的人那么多,别‘玩脱了’就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消费者对于利用平台规则漏洞“薅羊毛”被处罚感到不解。

近年来,利用电商漏洞大规模刷红包或刷单已逐渐发展出了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其中不乏黑灰产团伙使用技术手段不正当牟利。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与数

据研究中心主任张韬表示,平台发放优惠券

的行为性质上属于要约,用户领取优惠券

的行为属于承诺,一旦领取,双方意思表示达

成一致,除有其他特别约定或者法律有特别规

定以外,赠予合同即成立,用户取得优惠券并

且可以按照优惠券要求使用。而对于用户

“薅羊毛”的行为是否违法,张韬认为要视不

同情况来具体分析。

“首先要看消费者的行为是善意的还是恶

意的。就‘羊毛党’而言,如果是正常利用平

台优惠促销信息下单购买,按照商家的优

惠政策进行交易得到实惠,属于合法正当交

易行为,其交易受到法律保护。同时,根据平

台促销活动或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即使一人

获得了多份优惠券,也属正常。但如果是利

用技术漏洞或者通过其他非法技术手段,恶

意获取利益或者套取现金利润时,则可能构

成不当得利或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

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张韬还表示,如果领取

优惠券的是善意消费者,并且在平台或商家

自行设置的优惠规则范围内进行交易的,从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消费者合

理利用规则中的瑕疵或漏洞往往也不应被视

为不合理,应由平台经营者自己“买单”。

新业态良性发展呼唤诚信

今年5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的一宗“薅羊毛”诈骗案曾引起广泛关注

注。案件中,在校大学生徐某利用在肯德基客户端下单时发现的技术漏洞,将骗取来的套餐产品通过线上交易软件低价出售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同时,徐某还将犯罪方法当面或通过网络传授给丁某等4名同学。法院以徐某犯诈骗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今年5月,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新兴互联网产业发展不规范、打法律擦边球问题,将加强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保护,严厉打击网络刷单炒信行为、身份盗用、“薅羊

毛”等网络灰黑产业。

“诚信原则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消费者在交易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必然会损害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表示,在一些新业态模式中,消费者可能从恶意“薅羊毛”行为中获利,但这不仅不利于新业态良性发展,长此以往消费者也会受到不诚信的反噬,甚至构成犯罪。

“消费者在交易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会损害商家的利益,也可能会导致商家在策划某些优惠、让利活动时更加谨慎,因此有可能间接地使本来对消费者有利的规定和优惠逐渐缩小空间。”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赵占领认为,一些恶意“薅羊毛”的行为往往存在违法往消费者也会受到不诚信的反噬,甚至构成犯罪。

“消费者在交易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会损害商家的利益,也可能会导致商家在策划某些优惠、让利活动时更加谨慎,因此有可能间接地使本来对消费者有利的规定和优惠逐渐缩小空间。”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赵占领认为,一些恶意“薅羊毛”的行为往往存在违法往消费者也会受到不诚信的反噬,甚至构成犯罪。

张韬建议,电子商务平台应当针对相关

漏洞产生的原因,对症下药,建立起熔断合

规机制,保证系统和网络安全。“若交易明显有失公平,商家主张撤销合同的,消费者基于对

商家的信任而进行的交易,给消费者造成损

失的,消费者也有权主张相应损失。”



进校园 讲安全

12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警支队民警走进辖区校园,举行“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交警部门以近期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状况为切入点,为小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图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张晓晨在徐汇区逸夫小学指导小学生通过VR设备体验“大货车盲区”。

新华社记者 凡军 摄

街头搭讪、恶搞行人、反应测试……有人为“涨粉”,有人为引流

不打招呼拉路人 镜踩了哪些红线

本报记者 陈曦

“毫无防备在路上走着,对方突然抢过我手里的奶茶喝了一口,我整个人都吓蒙了。”北京市市民沈小姐近日向记者讲述了她的经历,抢走她手中奶茶的是一名短视频平台主播,这样做只为了在直播中追求画面效果和感官刺激,达到“涨粉”目的。

此前,浙江绍兴的史先生过马路时被网红偷拍,莫名其妙成为“网恋奔现”故事的男主角,这一事件曾引发广泛关注。

随着短视频的风靡,像沈小姐、史先生这样“被入镜”“被编排”甚至“被诬蔑”的情况并不鲜见。一些主播为了吸粉引流,将镜头对准路人,甚至利用大众猎奇心理,偷拍他人隐私作为卖点。在“人人皆主播”的当下,对路人端起镜头的法律边界在哪里?

“美女,你长得好像我初恋,可以加个微信吗?”在某知名短视频平台,记者以“路人”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大量内容与“街头搭讪”有关。此类视频通常取景于繁华商圈或景点,主播伺机搭讪年轻女性,编造话术索要联系方式,或是提出肢体接触等过分要求。

很多视频还被作为“教学资料”,为“搭讪课程”引流。在一个名为“搭讪研习社”的账号下,男主播每次搭讪后都会进行复盘,分析女孩的表情、心态,对其外貌衣着评头论足。最后话锋一转,开始推销价值599元的“遇见爱”搭讪技巧培训班。

除了街头搭讪,一些短视频打着“正能量街拍”“真实反应测试”等旗号,也将镜头对准毫不知情的路人。常见的套路是,假装自己需要帮助,测试行人是否愿意伸出援手,或是在路边放置钱包、垃圾等道具,暗中拍摄察觉者的反应,再做出道德评判。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介绍,如果偷拍、跟拍路人,未经授权使用路人肖像,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都构成肖像权侵权。

一些视频场景披露了路人在特定场合的特定活动,将他人隐私公之于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举例称,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个小女孩被父母绑在树上教育,围观者拍摄视频后上传至微博,其本意是批评家长的行为,但这种偷拍和扩散性传播,被认定为侵犯女孩的隐私权。

一些案件中,“镜头侵犯”之后,“键盘伤

害”接踵而来。“一些自媒体精心设计桥段,捏造、歪曲事实博取关注,泼向路人的‘脏水’严重影响其社会评价,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刘晓春说。

记者发现,一些短视频平台对偷拍视频

并上传的行为规制并不严格,甚至利用大数

据进行重点推送,只有接到投诉才做出应对。

“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守土有责。”

赵占领说,当偷拍视频被发现时,往往已经对当事人造成了较大伤害。所以,平台要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除了事后处理,还应不断完善内容审核体系。同时,构建简明高效的投诉反馈机制,及时下架侵权视频,并通过封禁、限制准入等方式惩戒偷拍账号。

刘晓春表示,对于短视频偷拍行为,公众需提高警惕,当场发现要当场说“不”。假如视频已被公开传播,可联系平台维权,倘若处理结果不满意,或是视频影响恶劣、侵权严重,可进一步提起民事诉讼。

赵占领提示,短视频发布者要守好法律底

线,提前告知拍摄内容、目的,并取得路人明

确同意。在公共场合取景时,如不可避免拍

到路人,要对其个人特征进行虚化处理,确

保不暴露个人隐私。

责任编辑:卢越

E-mail:grrbly@163.com

本报讯(记者卢越)通过挂靠社保,47名应届生领

49万元人才补贴。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检

察机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典型案例

中的一例。该案中,检察机关区分情形,区别对待,准确把握少

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2019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为吸引人才安家落户出

台了相关政策,对来杭州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

毕业生在申请补贴时限内,需在杭州市用人单位就

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020年5月至6月期间,韩某、马某等47名不符合上

述补贴领取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中介人员邱某(因本

案,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操作,挂靠在邱某所在的杭州某公司短暂缴纳社保,

虚构在杭州劳动关系,骗取补贴共计49万元。其中,韩

某骗取补贴1万元后,又介绍其他9名人员以相同方式骗

取补贴9万元,并收取好处费;马某等其余46人分别骗

取补贴1万元或3万元不等。

2020年10月,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对该

案立案侦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专门以骗补为

业的中介人员邱某等建议提请批准逮捕,从严惩处;对认

罪态度好的涉案大学生韩某等9人建议适用取保候审措

施,从宽处理。公安机关对韩某等47人取保候审,运用

杭州市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开发的“非羁码”数字监管系

统,加强对非羁押人员监督管理。

韩某等47人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

该47人危害后果、主观恶性不同,应区别对待。其中,韩

某积极介绍9名同学骗补,并收取好处费,社会危害严重,

应当从重处罚,依法起诉;马某等46人犯罪情节轻微,且

有自首、坦白、退赃等从宽情节,均表示认罪认罚,处于稳

定工作、读研的状态,符合不起诉条件,可从宽处理。

检察机关还组织召开听证会。2021年7月23日,检

察机关对马某等46人做出不起诉决定,予以训诫,对韩

某依法提起公诉。7月30日,法院判处韩某有期徒刑1

年2个月,缓刑1年2个月。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杭州市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

活补贴的申领手续相对粗疏,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弥补政

策制度漏洞、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政府补贴专

项巡查行动等。2021年10月,有关职能部门调整了补贴政

策,从源头上防范了骗补风险。

川渝

跨区域协同立法守护一江清水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张永燕 宋鑫芸)日前,《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和《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通过。此次川渝协同立法是以“四川条例”+“重庆决定”的形式,同步通过、同步公布、同步实施,探索了协同立法新模式。

成渝两地位于长江上游,81条跨界河流中,属于嘉陵江水系的就有38